

婚姻破裂，为分割百万粉丝短视频账号，夫妻二人对簿公堂；“90后”百万粉丝博主订立遗嘱，如果自己不幸离世，账号交由朋友运营……如今，虚拟财产逐渐成为个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而在此类问题中，不只是虚拟财产的归属，其价值如何评估，也是棘手的问题。以自媒体账号为例，其经济价值多取决于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，目前尚缺乏统一的虚拟财产价值认定标准。



账号归谁 价值几何 虚拟财产纠纷到底咋处理

1 虚拟财产分割走上法庭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曾披露过一桩虚拟财产分割案。5年前，陈某与谢某登记结婚。婚前，陈某运营着自己的快手账号。婚后不久，陈某又注册了同名抖音账号，粉丝量迅速增长到300多万，运营短视频账号成为其主要经济来源。

后来，陈某与谢某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，双方均同意离婚，但对于300多万粉丝的抖音账号、10多万粉丝的快手账号归属问题，产生争议。谢某提起诉讼，要求分割包括短视频账号在内的财产。而陈某觉得，两个账号一直由他负责策划、运营，谢某从未参与，所以是属于自己个人财产。

负责审理此案的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认为，两个短视频账号粉丝已经达到一定数量，且能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，具有财产属性。但抖音账号是婚后注册，快手账号的粉丝也是婚后积累起来的，因此其中财产性权利和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同时，法院提出，基于两个短视频账号的注册和运营都由陈某负责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，故在财产分割时，可以采取账号归陈某单独所有，由陈某给予谢某一定经济补偿的方式处理。最终，法院作出调解书：确认原告谢某与被告陈某离婚，抖音、快手账号归属于被告陈某，陈某另行支付谢某补偿款6.6万元。

虚拟财产主要指依附于网络虚拟空间、以数字化形式存在、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，并在特定群体中传播和使用的信息产品。江苏高院表示，互联网时代，出现与实体财产同样具有财产价值、形式多样的虚拟财产，“涉虚拟财产分割的离婚纠纷不断涌现，成为家事审判必须明确裁判规则的问题”。

2 虚拟账号继承写进遗嘱

除了“婚姻破裂后，虚拟财产该如何分割”，最近几年，“虚拟账号的继承”相关话题也开始慢慢走进公众视野。“你是不是想继承我的蚂蚁花呗”，这句一直流传于网络的热梗，似乎正在“照进现实”。

法学专业毕业生谢家炜此前曾在律师事务所工作。这期间，一名“90后”妈妈在谢家炜等人的公证下订立遗嘱，让孩子继承自己的游戏账号，这让他感觉“很震撼”。谢家炜称，自己也是“狂热的游戏发烧友”，同样非常在意游戏账号及装备的归属，此后便一直关注相关话题。

中华遗嘱库资深咨询顾问刘干表示，最近几年，前来立遗嘱的“90后”“00后”逐渐增多，特别是在“95后”所立遗嘱内容中，频繁涉及虚拟账号。“曾有一名将虚拟账号写进遗嘱的年轻人对我说‘我现在没什么钱，网络账号对我来说就是比较宝贵的东西。’”刘干说。

2023年年初，一名拥有130多万粉丝的“90后”网络科普博主，前往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。“该博主已经运营科普账号十多年。博主计划如果自己不幸离世，账号交由朋友运营，名下资产继承给父母。”刘干说，后来这一案例被中华遗嘱库选定为当年的“十大典型案例”。“这一案例中，虚拟财产价值相对较高，同时既有账号，也有资产，具有很强的代表性”。

2023年度《中华遗嘱库白皮书》显示，微信、QQ、支付宝、网络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，成为“中青年”（这里指“80后”“90后”“00后”——笔者注）立遗嘱人群的重要资产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中华遗嘱库共收到488份与之相关的遗嘱。

3 难在账号归属和价值评估

虚拟账号真的能实现继承吗？这个问题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，早在2011年就引发过讨论。当时，辽宁省沈阳市的徐先生因车祸不幸去世，其妻子王女士希望腾讯公司提供徐先生QQ账号的密码，以将QQ邮箱中保存的信件和照片留作纪念。然而腾讯公司根据《腾讯服务协议》中的约定，“QQ号码的所有权属于腾讯，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”，拒绝了王女士的请求。

中华遗嘱库家办部联合创始人张大龙坦言，前述130多万粉丝的网络科普博主，在账号的继承上也会面临同样的问题。“除非得到平台的同意，否则账号交由朋友运营，其实是存在较大障碍的。”张大龙说，如果用户都产生账号继承问题，网络平台的运营维护成本就会随之增加。平台通常会以保护用户隐私为由，拒绝对于账号的继承要求。

为了明确逝者账号的处理方式，近年来，多个网络平台陆续出台规定。比如微博会对逝者账号设置保护状态，此后该账号将不能登录、发布或删除内容、不能更改状态。B站则是开发了纪念账号功能，家属可以将逝者账号申请为纪念账号，申请成功后账号会被冻结，任何人无法登录。记者查阅了多个时下热门社交、游戏等软件的服务协议，基本都存在“账号所有权归公司所有”“用户仅获得账号使用权”“不得借用、继承”等相关表述。

也就是说，常见的虚拟账号都依赖于网络平台所提供的服务，用户在使用之前，需要同意相关用户协议和平台规则，其中通常会对虚拟账号的继承予以限制。虽然这种“网络平台提前拟定，且未与用户协商”的条款，严格意义上属于“格式条款”，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炼箴解释称，在网络平台已对限制虚拟账号继承的格式条款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，且该格式条款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的情况下，继承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名下虚拟账号的请求难以得到司法支持，只能与网络平台进行协商。

和虚拟账号继承一样，在离婚夫妻的虚拟财产分割纠纷中，确定账号归属也存在一定难度。如果说，虚拟账号继承是用户和平台之间的博弈，那么，离婚涉及的虚拟财产分割则是夫妻二人之间的争夺。

虚拟财产往往兼具财产属性和人身属性，特别是那些依托在实名互联网账号上的虚拟财产，具有更强的人身属性。刘炼箴律师介绍，（夫妻财产分割）司法实践中，通常考量哪一方与该虚拟财产的人身关联性更强，哪一方更有利于实现该虚拟财产的价值最大化。这也正如江苏高院的解读：“为不减损自媒体账号的价值，分割时采取将其归注册和运营人所有，而由其向另一方作出补偿的方式为宜。”

账号归属之外，虚拟财产的价值如何评估，也是当下比较棘手的问题。江苏高院表示，由于自媒体账号的经济价值，多取决于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，目前尚缺乏统一的虚拟财产价值认定标准。“对于要求分割的虚拟财产，一般先由当事双方协商其价值；协商不成的，法院会采用双方竞价或者委托第三方鉴定、评估的方式确定其价值。”刘炼箴律师补充说，若上述方法均无法解决，法院通常只能选择在当前案件中不予分割，由当事人双方另行解决。

4 需提升对虚拟财产的保护意识

可以看到，不管是虚拟账号归属的判定，还是虚拟财产价值的评估，相关部门在司法实践中都是“摸着石头过河”，一边探索，一边寻找更合适的解决办法。

民法典第127条提到，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凌霄认为，这一条款虽然只是原则性规定，但是明确了虚拟财产的财产地位，为将来进一步丰富虚拟财产的定义，以及制定其他更为细致的法律法规，奠定了法律基础和依据。

“之所以这样一笔带过，主要是考虑到相关问题的复杂性、争议性，以及篇章结构的限制。”刘炼箴律师解释，立法者希望通过其他专门法律，来具体构建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制度规范。“只是，目前出台虚拟财产专门性立法的时机尚不成熟，行政、司法机关在处理相关纠纷时，还不存在明显“无法可用”的困境”。

不过，由于涉虚拟财产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都有留白，在实际操作中，不可避免就会出现上述诸如“账号归属、价值评估”等难题。

“虚拟财产处理起来困难重重，希望相关部门能出台指导意见或公开典型案例作为参考。”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易琼律师所建议。

对于虚拟账号的归属问题，张凌霄律师建议，有关部门可以依托法律法规，指导网络平台修改、完善用户协议和平台规则，做到与法律法规相匹配、相适应。针对虚拟财产价值评估这一难题，他认为，有关部门可以出台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，设置虚拟财产的评估规范、标准，为司法实践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。

对此，刘炼箴律师也提到，如何平衡网络平台和用户之间的权益，是尊重意思自治原则（又称“自愿原则”，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）还是倾斜保护用户，涉及到利益取舍和价值判断。同时，他认为，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行业协会也可以就常见类型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，制定相关的准则、指引。

此外，作为虚拟财产最重要的主体，用户应提升自身对虚拟财产的保护意识。在密码设置与交付私人信息时保持小心警惕，尽量选择正规的交易平台进行虚拟财产的交易，并在必要的情境下保留证据。一旦自身虚拟财产遭遇侵犯，也请及时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